

现代审计学概论

主编 马正吉
吴 红

中国民航出版社



98
P239.0
171

现代审计学概论

吴立吉 吴红 主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审计学概论/马正吉,吴红主编. —北京:中国
民航出版社,1998.2 ISBN 7-80110-203-7

I . 现...
II . ①马…②吴…
III . 审计学
IV .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487 号

现代审计学概论

马正吉 吴 红 主编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电话 64290477
印刷 保定市满城文化印刷厂印刷
照排 北京纵横商务管理研究院电脑排版中心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875
字数 320 千字
版本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80110-203-7/G · 053
定价 19.80 元

前 言

审计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和完善，形成一套完整的学科体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使审计的监督作用更加重要，并对审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究现代审计理论，探讨现代企业制度下审计理论与实务，对于推动我国审计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1992年我国颁布了《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1993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5年12月财政部又印发了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1996年12月审计署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等38个审计工作规范等。为我国审计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我国审计事业将进一步走向法律化、制度化、规范化。

为推动我国审计事业，发展审计理论和适应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现代审计学概论”。本书根据《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独立审计准则》、《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等，并结合会计改革的理论，阐述了现代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实务。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以下原则：

1. 超前性。积极吸收西方审计学者及我国审计学界同仁对审计假设的理论阐述，系统地编入教科书，以期借此契机探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审计理论体系。

2. 继承性。认真总结吸收我国审计理论及实务的精华，较详细地介绍了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及实

务。

3. 适应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注册会计师的作用日益重要,为适应形势的发展,本书又专门介绍了注册会计师理论与实务。这在同类教材中尚不多见。

4. 全面性。本书以国家审计为主线,并分别对审计体系的其他两部分——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加以介绍。体现了社会主义审计体系的全面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教材,也可作会计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参考书,又可作为会计、审计工作者的自学参考书。

本书由马正吉、吴红同志主编,共同拟定编写提纲。全书共十六章,其中第一、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由马正吉同志执笔,第三、五、十五、十六章由吴红同志执笔,第十章由马军同志执笔,全书由马正吉同志总纂并审阅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天津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刘勇亭,栾甫贵同志的支持,天津商学院教材科的同志也给予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仓促和我们的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7.5.1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及其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与目标	(13)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和任务.....	(15)
第二章 审计组织机构	(23)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审计机构	(23)
第二节 我国的审计机构	(29)
第三节 国际会计审计组织	(40)
第四节 审计人员	(42)
第三章 审计假设、审计证据和审计依据	(48)
第一节 审计假设	(48)
第二节 审计证据	(61)
第三节 审计依据	(75)
第四章 审计的分类和方法	(80)
第一节 审计的分类	(80)
第二节 审计方法	(86)
第三节 审计抽样法的种类	(95)
第五章 审计程序和审计准则	(104)
第一节 审计程序.....	(104)
第二节 审计准则.....	(119)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13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36)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分类.....	(140)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调查与描述.....	(145)

第四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152)
第七章	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	(157)
第一节	审计工作底稿	(157)
第二节	审计报告	(171)
第三节	审计档案	(180)
第八章	资产的审计	(186)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86)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审计	(194)
第三节	存货的审计	(199)
第四节	投资的审计	(20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审计	(212)
第九章	负债的审计	(222)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审计	(222)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审计	(235)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审计	(24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意义	(242)
第二节	投入资本的审计	(243)
第三节	资本公积的审计	(251)
第四节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253)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销售、利润和税金的审计	(257)
第一节	成本费用的审计	(257)
第二节	销售业务的审计	(266)
第三节	利润和税金的审计	(272)
第十二章	财经法纪审计	(291)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意义	(291)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程序	(300)
第十三章	经济效益审计	(311)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概念	(311)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原则和标准	(321)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与相邻工作的关系	(325)
第四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方法	(329)
第五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程序	(334)
第十四章	内部审计	(338)
第一节	内部审计的意义、职能和任务	(3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的地位及其特点	(345)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中应正确处理的几种关系	(354)
第十五章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	(358)
第一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的意义和特征	(358)
第二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审计的对象、任务、程序和方法	…(369)
第三节	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其审计	(378)
第十六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	(393)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概述	(393)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业务范围及其质量控制准则	(401)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目标	(409)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程序	(415)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与法律责任	(42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431)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439)
附录三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通知	(44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	45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审计及其的产生和发展

一、审计的概念

(一) 审计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及审计关系

审计学是研究审计理论和方法,探索审计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它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进一步说,审计是随着社会资源财产在经营管理上的演变而产生、发展的。

从奴隶社会起,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多,使得资源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相分离,从而出现了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这就是审计产生的客观经济基础。随着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股份公司的大量出现,资源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进一步明显分离,二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就进一步强化,为审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经济基础和前提条件。

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正是由于“两权”的不断分离和经营管理层次的日趋增多越来越强化。一方面财产所有者将其财产委托给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并授于其经营管理权。另一方面经营管理者受托进行经营管理并保护所有者财产的安全完整,负有经济责任,向财产所有者报告经营情况。财产所有者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就要授权或委托独立于经营管理者之外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加以审查监督,这就是审计工作。由此可见,审计正是建立于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基础之上的一种独立的经济监督活动。

在审计工作中一般都由三方关系人组成。一般称资源财产所有人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即第一关系人;称资源财产经营人为被审

计人，即第二关系人；称审计机构和人员为审计人，即第三关系人。这三方面所构成的关系，就叫做审计关系。

第二关系人对第一关系人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资源财产的经济责任。

第三关系人一般要根据第一关系人的授权或和委托才能对第二关系人进行审查，审查后向第一关系人提出审计报告。

审计是一种独立的综合经济监督活动。在不同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下，由于生产发展水平和社会经济管理方式的不同，审计作为经济监督活动的深度和广度，内容和目的也不相同。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步确立并不断的发展。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加速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切实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力，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加强经济监督，相应地确立社会主义审计监督体系。

(一) 审计的特点

1. 审计具有独立性的特点

经济监督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环节，既有宏观的经济监督，又有微观的经济监督，如会计监督，财政监督，税务监督，信贷监督和审计监督等。这些经济监督共同构成了我国经济监督体系。它们监督的目的相同，但审计监督与其它经济监督相比，又有其显著的特征。

审计监督的独立性程度高于其它经济监督。

审计的独立性是指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自始至终不受外来各种因素的干扰和影响。包括来自被审单位，委托单位，及国家机关等的影响。始终保持其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态度。《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明确指出：“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1994年8月最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也明文规定：“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就是审计独立性的法律依据。

从组织体系上讲，审计机构不隶属于任何部门，国家审计机关直接受同级政府最高领导人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明确指出：“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部门审计机构，直接受部门主要负责人领导，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这样就保证了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计监督的独立性还表现在他具有超脱的地位，它不参与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审计部门人员与被审单位不存在经济利害关系。这就保证了审计监督的客观公正，起到其他经济监督所起不到的作用。其他经济监督如财政、税务、银行等，他们所进行的经济监督都和自身的管理职能分不开，不可能脱离本身的职能去监督，监督是为管理服务的，同时也贯穿于管理过程之中，它们的监督是在执行基本职能过程中实现的监督，均有一定的局限性。可见审计的超脱地位和独立性是其他经济监督所不及的。

2. 审计的权威性特点

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是密切相关的。独立性是权威性的基础，没有独立性也就失去了权威性。权威性是审计的职能，作用正常发挥的重要保证，权威性体现为审计的强制性。我国审计机关的职权是由宪法所赋予的，受宪法所保护的，所以审计机关在行使职权上，有很大的权威性。权威性取决于审计机关的地位，其地位越高，权限越大，审计监督越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它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审计机关对被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

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这些都是我国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的具体表现。

3. 审计范围的广泛性

审计监督的独立性和超脱地位决定了审计监督内容的广泛性。

审计的广泛性,首先体现在审计的对象多,范围广。我国的审计范围十分广泛,按照审计的内容和目的划分,有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不仅对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还要对财政,税务、金融以及各个被审单位经济活动实施者的素质,管理机构与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审计;既对预算内财政收入进行审计,又对预算外的财务活动进行审计;既进行事后审计,又进行事前,事中审计。审计的广泛性还体现在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方面,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活动中,吸收群众参加,实行广泛的群众监督。

4. 审计结论的建设性

现代审计既有执行法纪进行监督的一面,又有促进和服务的一面。这就决定了审计的建设性特点,审计的建设性主要是指审计人员编写的审计报告和作出的审计结论,决定,除去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会计记录是否合法、合理、真实、正确,提出批判性的意见外,更重要的是,针对被审单位所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措施,以帮助被审单位加以提高和改进,帮助被审单位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不仅如此,我国审计机关为了监督被审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是否对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措施认真贯彻执行,还要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保证审计成果的实现,维护审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经济责任关系的形成而产生的。根据对

审计发展史考察，不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审计首先起源于官厅，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漫长的历史演变，才逐步发展深入到民间，形成民间审计即社会审计。

根据历史记载，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出现了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员进行审核监督。我国也是最早出现审计的国家之一。我国的审计历史，大体上经历了萌芽、发展、衰退、演进、中断，恢复发展的不同阶段，从官厅审计开始，而后逐渐发展到民间。

早在公元前 11 世纪到 8 世纪，我国的西周时期，就已经有了审计行为。据《周礼》记载，当时中央官厅设有“司会”这个官职，“听其会计”，“听出入，以要会”（月计为要，岁计为会），负责考核官厅的财政收支，保管书契，版图及副本，实际上是行使会计检查的职权；同时设有“宰夫”这个官职，它则独立于财政管理部门之外，稽核财物出入情况，监督官吏执朝法，并对有关官吏进行奖惩，其地位虽然不高，但其职掌标志着我国独立的官厅审计工作的萌芽。

秦汉时代的御史制度，其监察权力不限于经济，还包括政治和其他方面。秦代的御史大夫既监察全国的民政和财政，还辅佐丞相料理政事，每年要审理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县向朝庭呈递的会计报告，行使监察的权力。汉承帝制，仍设“御史大夫”和“上计制度”，并制定“上计律”。“上计律”把上计作为一种制度，是为法律条款，从而使审计与法相联系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

曹魏时代设都官上书，下设比部曹，掌管稽核工作，“比”即审核、勾稽的意思，故名“比部”。

隋炀帝时改都官为刑部。比部隶属于刑部进行审计。

唐承袭隋制，刑部下仍设比部，但其职责范围已扩展到财政经济领域。比部外还设御史台，专掌财计检查大权。比部成为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的专职审计机构，并兼掌行政司法之权。凡属稽核中发现的差错和失职等行为，由比部直接给予行政处分。贪污盗窃和违法活动，则由比部移交与御史台进行惩处。这样比部的权威性也相应提高

了一步。

北宋初年设有“盐铁司”，“度支司”和“户部司”掌管全国钱粮财赋等事务，权力很大，其官职称为“司使”，以钦差大臣身份执行监察任务。对不法官吏，有权撤销其职司，或逮捕惩办，情节严重的，可以先斩后奏。到太宗雍熙时，在“三司”之外，又设置“都凭由司”掌管凭证的审核，签署工作，是我国事前审计的开始。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采纳户部司使樊知古的奏议，设审计院。“审计”一词由此产生，可见我国早在公元900多年前就有了独立的审计机构。但以后又被废止。直到元丰三年，承袭唐朝体制，仍在刑部下设立比部，又统管了全国财政监督体制。到了元朝比部又被撤销。

元、明、清三朝则取消了专门的审计机构。明初虽一度恢复比部，但不久又取消，直到清末再没设置。清末光绪年间，掀起维新运动，拟推行君主立宪制，清廷曾提出单独设审计院的拟议，并草拟《审计院官职条例》二十一条，但尚未能实施，清朝便被推翻。

民国以后，我国审计则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北洋军阀控制的北京政府设立中央审计处，1914年改设审计院，1931年又改审计院为审计部，隶属监察院，并先后颁布《审计法》、《审计法实施细则》等审计法规。随着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吸收国外民间审计经验，自由职业会计师应运而生。1918年北洋政府又颁布了《会计师章程》。到1921年，上海开始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工作是验资和查帐。1928年，国民政府公布《审计组织法》，仍设“审计院”。1931年改“审计院”为“审计部”隶属于监察院。

解放前，革命根据地于1934年公布了《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着重审查开支有无浪费。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在边区行署、专区、县设审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未设立独立的审计机构。只强调会计检查，对国民经济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财经法纪进行监督，由财政、税务、物价、计划、工商管理和主管机关在执行专业管理职能的同时，执行监督职能。直到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在全国设立审计机关，实行审计监督。据此，1983年9月在国务院成立审计署。并相继在各省、市、自治区，及县以上各级政府设立审计局，专管审计工作。1985年8月29日我国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5年10月4日发布了《审计工作试行程序》，同年12月5日发布了《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在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成立内部审计机构，1988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相继在我国大中城市成立了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等民间审计组织，接受委托，承办会计查帐，验证和会计咨询服务等业务，1988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使我国的审计立法进一步完善，从而展开了我国社会主义审计的新篇章。使我国审计工作进入了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

在国外，西方各国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西方审计也产生于政府，据历史记载，在奴隶制度下的古罗马，古埃及和古希腊时代，就已经出现了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核检查这一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罗马奥古塔皇帝于公元五年，在下令编制国家预算后，就派出检查人员到各地审查帐目，这是国外审计的前驱。在历代封建王朝中，也设有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国家财政收支进行监督。如法国在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就设有审计厅，1256年法皇圣路易曾下令，命其官吏将计算书送到巴黎接受审计人员的审查，资产阶级大革命后，拿破仑一世创建了会计法院，其主要任务就是对政府及各部和市镇的会计资料的正确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直到现在，会计法院仍是法国政府实施事后审计的最高法定机构。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了政府审计制度。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别由议会（国

会),内阁(或总统)和法院掌握。在三权分立的政权组织形式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握有立法权,并对政府进行监督,其中包括财政监督权,为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西方国家大多设专门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和国营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如美国在1921年成立的审计总署是隶属于国会的独立经济监督机构。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审计总署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还有加拿大的审计长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均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向议会报告,具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

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在西方国家民间审计产生较早。英国工业革命之前,就出现了以协助企业检查帐目为职业的民间查帐员。约翰·瓦特森就是苏格兰最早的一位职业会计师。苏格兰从1773年到1805年,会计师由7名增加到17名。这是民间审计的开端。英国工业革命后,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本集中,在西方出现了以发行股票筹集资金为特征的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组织形式下,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而形成的委托经营的经济关系,为民间审计的发展开拓了宽广的道路。1853年苏格兰的爱丁堡创建了第一个职业会计师专业团体——爱丁堡职业会计师协会。1880年英格兰和威尔士地区的会计师协会联合成立英格兰·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可见英国民间审计在世界处以领先地位。美国于1887年,创立美国会计师协会,到目前世界许多国家民间审计均有发展,特别在西方国家中民间审计成为审计的主体力量。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竞争更趋剧烈。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很多企业开始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开始出现了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如在美国纽约1941年创建了内部审计协会,到60年代该协会发展到4600多人,代表着2000多个企业。内部审计逐步成为审计体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政府审计,民间审计一起,构成了现代审计监督体系。

三、审计的定义

关于审计的定义，在学术界有不同的表述方法，这是不足为奇的，是正常的。审计的定义反映审计的本质特点。但是由于审计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人们对其认识也是不断发展和不断深入的。在审计的萌芽时期，它的原始涵义，都含有“听”的意思，即由奴隶主和封建统治者帝王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帐目，这就是所谓的“听其会计”尚不是由独立的专职从事审计工作的机关和人员（即第三者）对帐目进行审核检查。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股份公司的出现，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就出现了民间审计组织。这时不参与公司管理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就开始委托会计师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进行检查，审核，公证，以取信于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这样，审计的委托人，审计的客体及审计的方法和目的就明朗化了。但审计的内容仍然是查帐。此时审计的概念是查帐。按当时的职能、任务也明确是审查和鉴定财务报表等。

二十世纪初期，因大型企业和跨国公司的出现，审计理论与实务的进一步发展，因而审计的职能、任务、作用以及时间、方法、范围都不断变化。这时审计从内容和目的看就有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从主体看有国家审计，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以及民间审计；从时间看有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从范围看有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从审计方法看有详细审计和抽样审计。此时审计已不仅仅是查帐，已远远超出其范围。由此可见，审计的概念和定义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变化而变化的，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国内外关于审计的定义颇多，现介绍以下几种供学习研究参考。

1.《大英百科全书》（1975年版）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对企业、单位或个人由财务人员所掌管的帐目进行审查，并指明其是否正确的一种行为”。

2. 日本《会计大辞典》对审计的定义是：“与任何一方无关的第